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学位字〔2021〕1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办法》的通知

本校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  
2021年6月17日

# 南京财经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应弘扬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严明学术纪律。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中出现的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第三条** 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未按要求参加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盲审。

**第四条**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和正文部分（包括绪论、引用文献、脚注等在内）。检测格式为PDF电子版。扉页、目录、参考文献、致谢、缩略语表、附录、后记等部分内容不包括在复制比检测范围内（如研究生本人提供的PDF电子版包括扉页、目录、参考文献、致谢、缩略语表、附录、后记等部分内容在内的，则视为在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范围

内)。检测指标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是指去除研究生本人已发表文献之后，被检测学位论文的重合字数占该检测学位论文总字数的比例；研究生本人已发表文献必须是研究生在攻读本学位阶段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文献。

**第五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提出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申请，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复制比检测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以便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不合格”三种，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 在每次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申请中，每篇学位论文原则上只进行1次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初检）。学位论文初检检测结果为“修改后复检”的，学校可允许再进行1次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复检）。

**第八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处理：

**（一）学位论文初检**

1.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比 $<15\%$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比 $<20\%$

初检检测结果为“合格”，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

2.  $15\% \leq$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比  $< 30\%$ ,  $20\% \leq$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比  $< 45\%$

初检检测结果为“修改后复检”，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复检。

3.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比  $\geq 30\%$ ,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复制比  $\geq 45\%$

初检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申请无效，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盲审”。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可重新提出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申请。

## (二) 学位论文复检

1. 博士学位论文复检复制比  $< 15\%$ , 硕士学位论文复检复制比  $< 20\%$

复检检测结果为“合格”，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

2. 博士学位论文复检复制比  $\geq 15\%$ , 硕士学位论文复检复制比  $\geq 20\%$

复检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申请无效，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盲审”。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

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可重新提出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申请。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教育，不断强化研究生“诚信科研”的思想理念。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肩负起教育、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对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指导研究生做出修改，坚决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凡在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中，如有弄虚作假、刻意规避等情形发生，一经发现与核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文件中有关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印发

---